

附件 1

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本专科招生政治考察 考生基本信息申报表

报考序号（考生号）：

姓 名		曾用名		性 别		照 片
出生日期		政治面貌		民 族		
宗教信仰		婚姻状况		籍 贯		
文化程度		健康状况		生源省份		
身份证号码			手机号码			
参加社团 组织情况			通讯地址			
户籍所在地						
经常居住地						
主 要 经 历	起止时间	所在学校或者单位	身份或者所从事岗位	证明人		
出 国 （ 境 ） 情 况	起止时间	所到国家或者地区	出国（境）证件类型及编号	事 由		

家庭成员情况	称谓	姓名	身份证号码	国籍及国境外居留情况	工作单位及职务
主要社会关系情况	称谓	姓名	身份证号码	工作单位及职务	
有关情况	考生本人违规违纪违法犯罪、受到处分处理等情况：				
	考生家庭成员违规违纪违法犯罪、受到处分处理等情况：				
	考生主要社会关系违规违纪违法犯罪、受到处分处理等情况：				
考生承诺	<p>本人承诺，以上信息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若存在瞒报、漏报、误报等情况，则政治考察结论为不合格，自愿承担取消公安院校公安学科专业录取资格、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等后果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考 生（签名）：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

注：此表由考生自行填写，扫描为 PDF 文档，并上传至广东省公安院校招生智慧政审系统。

填表说明

- 1.“姓名”栏，填写户籍登记所用姓名。
- 2.“曾用名”栏，填写档案材料中有记载的曾用名，如有曾用名必须填写，没有的填“无”。
- 3.“出生日期”栏，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，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，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，如“1972.04”。
- 4.“政治面貌”栏，填写“中共党员”“预备党员”“共青团员”“群众”“民主党派（注明党派名称）”或“其他（注明具体情况）”。
- 5.“民族”栏，填写民族的全称（如汉族、回族、朝鲜族、维吾尔族等），不能简写为“汉”“回”“鲜”“维”等。
- 6.“宗教信仰”栏，填写“天主教”“基督教”“佛教”“道教”“伊斯兰教”或“其他（注明具体情况）”，没有宗教信仰的填“无”。
- 7.“婚姻状况”栏，填写“未婚”等。
- 8.“籍贯”栏，应与居民户口簿“籍贯”一致。按现行政区划填写，应填写省、市或县的名称，如“广东广州”“河北盐山”。直辖市直接填写城市名，如“上海”、“重庆”等。
- 9.“户籍所在地”栏，填写本人居民户口簿“住址”栏的地址。
- 10.“经常居住地”栏，填写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且作为生活中心的具体地址。

11.“参加社团组织情况”栏，填写本人加入的社团组织名称及职务，社团组织指为一定目的由一定数量的社会成员（包括自然人、法人）所组成的社会团体组织，包括人民群众团体、社会公益团体、学术研究团体和其他团体组织。

12.“文化程度”栏，填写通过全日制或在职教育取得的最高学历，如“大专”“高中”等。

13.“身份证号码”栏，填写 18 位公民身份证号码。

14.“主要经历”栏，从小学学习经历开始填写学习等主要经历。

“起止时间”栏，填写到年月，如“2005 年 9 月—2009 年 6 月”。各段经历时间要前后衔接，上一段经历的结束时间即为下一段经历的开始时间，不得空断。

“所在学校或者单位”栏，填写到所在院校全称，或工作单位的具体部门。

15.“出国（境）情况”栏，填写本人在国（境）外留学、工作、生活的情况。

“所到国家或者地区”栏，填报从出国（境）至回国（境）期间到过的所有国家和地区，含过境签的国家。

“起止时间”栏，参照出入境记录填写到具体年月日，如“2005 年 9 月 1 日—2005 年 9 月 3 日”。

“事由”栏，主要包括留学、探亲、访友、学术交流、就医、旅游、继承、接受和处置财产等。

16.“家庭成员情况”栏，家庭成员指考生的父母（监护人、直接抚养人）（有共同生活经历的生父母、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）、未婚兄弟姐妹（有共同生活经历的同父母的兄弟姐妹、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、养兄弟姐妹、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）；已去世人员信息也需要填写。

“称谓”栏，填写与亲属关系，如“父亲”“母亲”“哥哥”等。

“国籍及国（境）外居留情况”栏，填写移居国（境）外，取得外国国籍、永久居留资格、长期居留许可的情况，包括移居类别、移居国家（地区）、现居住城市、移居证件号码、移居时间等，原为外国公民或者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居民的，也应据实填报。

“工作单位及职务”栏，完整填写详细工作单位、职务及从业性质等信息，不得笼统填写“务农”“个体”“干部”等。如“××省××市××县××乡××村个体（主要经营×××）”“××省××市××县××乡××村务农（已故）”。

17.“主要社会关系情况”栏，主要社会关系指考生的已婚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；已去世人员信息也需要填写。

“工作单位及职务”栏要求同上。

18.“有关情况”栏目，如实填写个人、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受到党纪、纪律处分等，或者因违法犯罪受到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的情况，主要包括“警告”“严重警告”“撤销党内职务”“留党察看”“开除党籍”“开除团籍”“开除学籍”“辞退”或“行

政拘留”“有期徒刑”等，其中，被采取“刑事拘留”等刑事强制措施的情况，也要列明。没有相关情况的填写“无”。

19.“考生承诺”栏，由考生本人签名并签署日期。